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5层、9层、10层、13层、17层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目 录

2.关于现金分红及补充流动资金	6
3.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1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海字第 007-3 号

致：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2022]海字第 065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2022]海字第 066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涉及的有关变动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2022]海字第 065-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 22149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2022]海字第 065-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业务执业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2023]海字第 007 号《北京海润天睿

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2023]海字第 00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涉及的有关变动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2023]海字第 007-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110052 号《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2023]海字第 007-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110161 号《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的有关问题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2. 关于现金分红及补充流动资金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的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738 万元、5,03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人拟将 7,500 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

（1）结合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标准、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说明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说明历次现金分红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对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说明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具体流向及用途，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说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结合持有的货币资金、财务状况、现金分红情况等，说明在报告期有现金分红情况下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要求，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主要情况及充分性，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未偿债务、关联方与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标准、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说明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说明历次现金分红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对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说明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具体流向及用途，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结合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标准、分红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说明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的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理由如下：

（1）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2018年6月26日第三次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标准如下：

项目	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	执行情况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符合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符合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标准。

（2）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系遵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并保持其连续性、稳定性，以及在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回报股东，共享经营成果。

2019年度，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86.63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结合2020年上半年外部因素的影响以及未来成长的需要，2020年8月，发行人合计派发2019年度现金分红738万元，占2019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56%。

2020年度，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8.38万元，公司经营状

况稳定。2021 年 8 月，发行人合计派发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531 万元，占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6%。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 1-6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71.93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 2021 年 6 月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928.39 万元。公司销售回暖，出于筹划上市考虑，结合 2021 年外部因素影响减缓，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派发 2021 年年中现金分红 4,500 万元。

2021 年全年，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03.38 万元，综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发展阶段，发行人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因此 2022 年无现金分红支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以及现金流量、资产负债状况等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	-	5,031.00	738.00
营业收入	79,233.18	92,007.38	79,878.75
净利润	7,550.74	8,103.38	5,278.38
货币资金	9,346.27	7,897.07	9,226.72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2,660.37	30,552.23	23,795.87
现金分红占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比例	-	16.47%	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2.76	9,866.62	8,28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14%	44.46%	37.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99%	45.32%	39.17%

①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可以满足当年的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5,278.38 万元、8,103.38 万元和 7,550.74 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 2020 年度分红支出 73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81.1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分红支出 5,03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866.62 万元。因此，发行人利润分配当年公司持续盈利，经营现金流较好，能够满足当年进行利润分配。

②发行人现金分红占当期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比例较低，系对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占当期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0%、16.47%，属于对公司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具有合理性。

③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可供分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与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负债结构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9,226.72 万元、7,897.07 万元和 9,346.27 万元，有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可供分配。因此，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良好，且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可供分配，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2、说明历次现金分红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对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2018 年 6 月 26 日第三次修订）的规定：“（七）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均由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独立董事

亦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①2019 年度利润分配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 2019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为 738 万元。

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上述分配预案。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②2020 年度利润分配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 2020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为 531 万元。

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上述分配预案。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③2021 年年中利润分配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中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 2021 年年中利润分配预案为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500 万元。

同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年中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上述分配预案。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均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

（2）实施现金分红对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 738 万元、5,031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其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的金额占当期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10%、16.47%，占比较小；

②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81.10 万元、9,866.62 万元，足以覆盖当年度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出；

③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9,226.72 万元、7,897.07 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不会因支付现金股利而产生货币资金短缺的情形。

3、说明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具体流向及用途，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利润分配时间	股东及分配金额		资金流向及用途	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股东	金额（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1	2020.08	广州冠璟投资有限公司	451.00	归还其股东借款	否
		许才君	83.64	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	否
		郑雪芬	80.36	借给亲属临时周转、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否
		珠海横琴裕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0	主要用于合伙人分红及纳税	否

		郑官华	19.68	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	否
2	2021.08	广州冠璟投资有限公司	324.50	归还其股东借款	否
		许才君	60.18	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	否
		郑雪芬	57.82	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	否
		珠海横琴裕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0	主要用于合伙人分红及纳税	否
		郑官华	14.16	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房屋装修	否
3	2021.12	广州冠璟投资有限公司	2,750.00	归还其股东借款	否
		许才君	510.00	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否
		郑雪芬	490.00	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否
		珠海横琴裕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主要用于合伙人分红及纳税	否
		郑官华	120.00	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家庭日常开支	否

广州冠璟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许才君、郑雪芬，两位股东收到冠璟投资偿还的借款后，相关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及私募基金理财产品。

2016年5月3日，迪柯尼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为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冠璟投资认缴：冠璟投资共出资1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5,500万元人民币作为认缴出资，8,500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2.55元/注册资本。此次增资中，冠璟投资出资款中的13,000万元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此次增资的背景为发行人发展急需运营资金，由于冠璟投资成立初期未开展业务、资金缺乏，因此向其股东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借款用于向发行人增资。

综上，冠璟投资于报告期内收到迪柯尼的分红后，用于偿还股东许才君、郑雪芬的借款。其后的资金流向为许才君、郑雪芬购买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及私募基金理财产品，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说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结合持有的货币资金、财务状况、现金分红情况等，说明在报告期有现金分红情况下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1）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79,233.18	100.00%
受限货币资金	2,731.42	3.45%
应收账款	8,397.04	10.60%
预付款项	875.90	1.11%
存货	21,981.50	27.74%
经营性资产小计	33,985.86	42.89%
应付票据	834.60	1.05%
应付账款	4,311.36	5.44%
经营性负债小计	5,145.96	6.49%
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28,839.90	36.40%

（2）2023-2025 年流动资金估算情况

根据经营性流动资产（受限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测发行人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以发行人 2022 年的实际财务数据为基础，预测其 2023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估算过程如下：

①估算 2023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1,184.62 万元、79,878.75 万元和 92,007.3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3.69%。2022 年，发行人受外部因素影响，营业收入下降；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2,906.72 万元，同比增长 12.49%。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假设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71,184.62	79,878.75	92,007.38	79,233.18	42,906.72
2019 年-2021 年复合增长率	13.69%			—	—
2023 年-2025 年复合增长率	13.00%				

注：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的假设及测算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不代表公司对 2023-2025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②估算 2023 年-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根据未来三年营业收入预估值与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预计发行人未来三年末经营性资产负债余额及流动资金占用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E）	2024 年（E）	2025 年（E）
营业收入	89,533.49	101,172.84	114,325.31
受限货币资金	3,086.50	3,487.75	3,941.16
应收账款	9,488.66	10,722.18	12,116.06
预付款项	989.77	1,118.44	1,263.84
存货	24,839.09	28,068.17	31,717.03
经营性资产小计	38,404.02	43,396.54	49,038.10
应付票据	943.10	1,065.70	1,204.24

应付账款	4,871.83	5,505.17	6,220.84
经营性负债小计	5,814.93	6,570.87	7,425.08
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32,589.09	36,825.67	41,613.01

注：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的假设及测算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不代表公司对 2023-2025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发行人现有业务 2023 年-2025 年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12,773.11 万元（2025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41,613.01 万元-2022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28,839.90 万元）。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万元，在此情形下，发行人亟需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为未来经营和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2、结合持有的货币资金、财务状况、现金分红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存在现金分红情况下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226.72 万元、7,897.07 万元及 9,346.2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1.25	0.12%	19.17	0.24%	12.41	0.13%
银行存款	6,603.60	70.65%	4,964.59	62.87%	7,064.31	76.57%
其他货币资金	2,731.42	29.22%	2,913.30	36.89%	2,150.00	23.30%
合计	9,346.27	100.00%	7,897.07	100.00%	9,226.72	100.00%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是服装产业，面对成长期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的资本实力与国际知名服装企业以及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需保持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以维持正常业务经营和资金周转需求。

（2）发行人财务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对比分析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七匹狼	43.15%	41.04%	34.88%
乔治白	27.95%	29.70%	24.53%
九牧王	34.30%	34.23%	29.06%
比音勒芬	25.94%	33.24%	35.50%
报喜鸟	32.41%	30.26%	31.62%
海澜之家	55.66%	52.11%	49.78%
红豆股份	35.69%	33.51%	19.53%
平均值	36.44%	36.30%	32.13%
公司	37.99%	45.32%	39.17%
流动比率（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七匹狼	1.04	1.21	1.4
乔治白	2.49	2.26	2.66
九牧王	1.52	1.48	1.57
比音勒芬	3.26	3.37	4.61
报喜鸟	2	2.19	2.03
海澜之家	1.73	1.84	1.86
红豆股份	1.31	1.49	2.17
平均值	1.91	1.98	2.33
公司	1.77	1.44	1.65
速动比率（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七匹狼	0.83	0.96	1.08

乔治白	1.92	1.76	1.96
九牧王	1.08	0.97	1.08
比音勒芬	2.67	2.76	3.7
报喜鸟	1.36	1.54	1.32
海澜之家	1.07	1.19	1.18
红豆股份	1.21	1.4	2.01
平均值	1.45	1.51	1.76
公司	1.11	0.87	1.1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融资能力低于上市公司，且发行人线下门店面向终端客户发展提货卡消费模式，使得发行人账面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规模较大，推高流动负债水平所致。因此，发行人需要借助本次发行募集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在快速增长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安全，不断提高公司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3）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	-	5,031.00	738.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良好，在充分考虑生产经营情况的基础上进行一定规模的现金分红，以满足股东的合理回报诉求。

（4）现金分红情况下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738.00 万元、5,031.00 万元和 0 元，分红主要用途为控股股东归还其股东借款以保障控股股东公司良性运转、投资理财、合伙人分红等。募集资金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募集资金进一步拓展营销网

络，增强公司整体运营实力，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总额占募集资金的比例仅为 8.21%，未能满足公司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分红占当期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0%、16.47%、0.00%，属于对公司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与募集资金无冲突关系。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使得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发行适度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和资本性支出需求，解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长期稳健发展。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关于现金分红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并对公司历次分红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逐一核查；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现金分红的背景和原因的说明；

（3）查阅《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资产负债状况等财务指标；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进行核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履行的审议程序；

（5）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其实际取得分红金额以及取得分红后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了解冠璟投资向发行人实控人借款的分红的背景，并获得有关底稿。

2、关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缺口的计算过程，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分析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计划，分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的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历次现金分红均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其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获得的历年现金分红主要用于归还股东借款、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家庭日常开支、合伙人分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已说明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具体安排，在存在现金分红的情况下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申请在反馈回复中申请豁免披露中国男装行业、中国中高端男装行业、中国商务休闲男装行业、中国中高端商务休闲男装行业的零售额排名和市场份额中除发行人“迪柯尼”品牌外其他品牌的品牌名称，在招股说明书申请豁免披露中国中高端商务休闲男装行业零售额排名和市场份额中除发行人“迪柯尼”品牌外其他品牌的品牌名称。

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各类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除发行人“迪柯尼”品牌外其他品牌的品牌名称对其他品牌的具体影响、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判断的影响等，进一步分析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六项“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信息豁免披露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

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各类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除发行人“迪柯尼”品牌外其他品牌的品牌名称对其他品牌的具体影响、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判断的影响等，进一步分析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合理性

发行人就《审核问询函》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以及《招股说明书》的以下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具体内容与豁免原因如下：

审核问询函问题或招股说明书章节	豁免披露内容	豁免原因
《审核问询函》： “问题一”之“（4）说明在营业收入、净利润、门店数量、区域分布、品牌会员数量、市场份额及排名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结合男装市场规模、行业集中度等情况，论述发行人在行业内的规模水平”	中国男装行业、中国中高端男装行业、中国商务休闲男装行业、中国中高端商务休闲男装行业的零售额排名和市场份额中除发行人“迪柯尼”品牌外其他品牌的品牌名称	因涉及到其他男装品牌的公司的重要商业秘密，特此申请豁免披露
《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1、（2）中高端商务休闲男装竞争情况”	中国中高端商务休闲男装行业零售额排名和市场份额中除发行人“迪柯尼”品牌外其他品牌的品牌名称	因涉及到其他男装品牌的公司的重要商业秘密，特此申请豁免披露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问题一”之“（1）说明定位于中高端男装的依据及其充分性，Euromonitor 数据的具体来源及其可靠性，是否存在外部数据予以佐证，相关来源是否为定制、付费报告，能否公允反映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发行人引用数据论证行业地位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关于行业地位的论证是否准确，发行人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及“（2）结合业绩变动、“DIKENI”与 CARSYDA”品牌与可比品牌的竞争优劣势、所处领域的消费需求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是否具备拓展空间”	中国中高端商务休闲男装行业的零售额排名和市场份额中除发行人“迪柯尼”品牌外其他品牌的品牌名称	因涉及到其他男装品牌的公司的重要商业秘密，特此申请豁免披露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各类信息披露文件，同行业可比

公司在公开披露文件里论述排名及市场份额的表述如下：

公司名 称	公开披露信息
比音勒 芬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18 年，公司被中国纺织规划研究院评为“年度沪深两市纺织服装上市公司综合排名十强公司”，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再次授予“国家纺织产品开发基地”；2019 年 4 月，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根据全国大型零售企业商品销售调查统计结果，比音勒芬高尔夫服装和 T 恤荣列“2018 年度同类产品综合占有率第一位”，同时也被评为“2019 年度中国消费品市场高质量发展优选品牌”；2019 年 8 月，公司获得第十三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中小板最具成长性上市公司十强”；2019 年 9 月，公司同时被纳入“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和“标普新兴市场全球基准指数”。2019 年 10 月，公司获得“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70 品牌”荣誉。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行业排名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行业数据的数据来源，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及行业内知名杂志、各品牌公司网站，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5 年 3 月，公司经营的比音勒芬牌 T 恤衫被中国商业联合会和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联合授予“2014 年度同类产品最具成长力品牌”和“2014 年度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前三位”。2016 年 3 月，公司经营的比音勒芬牌 T 恤衫被中国商业联合会和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联合授予“2015 年度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前三位”。2016 年 3 月，公司经营的比音勒芬牌高尔夫服饰被中国商业联合会和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联合授予“2015 年度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位”。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信息统计部、中国服装协会等单位公布的“2011-2012 年度中国服装行业竞争力 20 强企业”，本公司为服装行业 20 强之一。
报喜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统计，2003 年、2004 年、2005 年本公司西服市场综合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四（前三名为雅戈尔、罗蒙、杉杉）。
	2009 年增发招股意向书： 根据第三方调研机构 Euromonitor 的统计结果，2006 年中国国内休闲服市场的零售总额约为 3,271 亿元，约占国内服装市场总量的 59.7%。国内休闲服零售的国际和国内品牌众多，市场格局非常分散，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十二位的休闲服品牌市场份额合计仅为 6.12%。巨大的整合空间为休闲服品牌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在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其主

	导产品报喜鸟品牌西服综合市场占有率在国内西服品牌中位居前列。
海澜之家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欧睿国际（Euromonitor）发布的中国男装市场报告，2019 年海澜之家品牌以 4.7% 的市场占有率位列榜首，连续 6 年市场占有率第一。
雅戈尔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虽然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统计，公司的西服和衬衫 2000 年度—2002 年度平均市场综合占有率都排名国内第一，如果服装生产企业生产能力的增长速度大于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公司将会面临国内市场饱和的风险。
	2022 年年度报告： 公司是国内男装行业的龙头企业，注重与国际时尚的接轨，坚持新材料、新面料、新工艺、新品牌和新服务的创新，在生产技术及工艺的研发、产品设计等方面持续进行资源投入，建立了完整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体系。公司通过小型垂直产业链的运作模式，积极应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理念，不断强化以 DP、抗皱、水洗等功能性产品为核心的系列化开发和技术升级，确保了产品品质，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YOUNGOR 品牌核心品类衬衫、西服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连续 26 年、23 年位列第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主要从事服装服饰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进出口贸易。雅戈尔”衬衫平均相对综合市场占有率已连续八年居全国第一位，2000 年“雅戈尔”衬衫平均相对综合市场占有率为 14.08%、“雅戈尔”西服平均相对综合市场占有率为 11.64%，2000 年首次衬衫、西服双获相对市场占有率年度第一名。2001 年雅戈尔主导产品衬衫、西服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并继续保持着双双第一的位置。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每月发布的综合市场占有率统计数字，2001 年衬衫平均综合市场占有率为 14.87%，比上年提高了 5.61%，西服平均综合市场占有率为 12.61%，比上年提高了 8.33%。2002 年，衬衫平均综合市场占有率为 12.42%，西服平均综合市场占有率为 11.70%，并继续保持市场第一的位置。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雅戈尔”男装荣列 2017 年度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位，“雅戈尔”男西装荣列 2017 年度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位，“雅戈尔”男衬衫荣列 2017 年度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位，“雅戈尔”男西装、男衬衫连续 20 年以上位居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领先，2017 年度全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销售第二，利润第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是国内男装行业的龙头企业。截至 2014 年，公司主打产品雅戈尔衬衫、雅戈尔西服国内市场占有率已经分别连续二十年和十五年位列第一，T 恤、商务休闲装也名列行业前茅，形成有效补充。
七匹狼	公开增发 A 股招股意向书： 七匹狼公司是国内知名的休闲服生产和销售企业，品牌认知度较高，主导产品茄克的市场综合占有率多年位居首位。2007 年，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评为“连续七

	年（2000-2006）‘七匹狼’牌茄克衫荣列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名”。
九牧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商务休闲男装品牌企业，领跑中国男裤及茄克市场。截至 2009 年，九牧王品牌西裤市场综合占有率连续十年位居全国第一；九牧王品牌茄克市场综合占有率连续两年位居全国第二。（以上排名来自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对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商业集团的统计数据，下同）。 2009 年我国西裤及茄克排名前五位的公司名单如下：九牧王 12.59%、虎都 6.88%、红豆 1.66%、雅戈尔 1.51%、浪肯 1.51%；七匹狼 2.39%、九牧王 2.35%、劲霸 2.31%、梦特娇 1.85%、杰克琼斯 1.7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我国男装市场上国内外品牌众多，市场高度分散。根据 Frost&Sullivan 的资料，2008 年按销售额计算，中国 100 大品牌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44.6%，而前 10 大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仅为约 20.3%，其余 55.4%的市场由单独占据市场份额（按零售销售额计算）低于 0.2%的品牌占有。我国男裤市场近年来整合加剧，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持续调查，排名前列的商家在过去数年逐步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通过对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的销售额统计显示，前十大品牌的合计市场份额由 2000 年的 16.2%增加至 2009 年的 45.77%，前三大品牌的扩张速度更快，合计市场份额由 2000 年的 9.5%增加至 2009 年的 33.19%。此外，男裤市场上普遍由国内品牌主导，主要的国内品牌包括九牧王、虎都、红豆、雅戈尔、浪肯等。 我国男士茄克品牌集中度相对较低，2009 年前十大品牌合计占有 19.59%的市场份额，主要包括七匹狼、九牧王、劲霸、杰克琼斯、金利来等。 九牧王 2022 年年度报告：九牧王品牌定位于精致、优雅、时尚，目标消费者为 25-50 岁的精英白领男士，主要产品包括男裤、茄克、T 恤和西服等，产品风格涵盖正装、商务休闲及户外等。截止 2022 年，九牧王男裤市场综合占有率连续二十三年位列国内第一，强势领跑中国男裤市场。
红豆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发布，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商品销售统计排名，红豆西裤为第三名。

	红豆股份增发 A 股招股意向书：行业排名：根据深圳全景网络属下的《新财富》2003 年 7 月总第 27 期对国内 52 家上市公司中纺织品、服饰和奢侈品类企业的排名，红豆股份排名第十三位。但若剔除排名在前的非服装纺织类企业：帝贤 B、华联控股、金鹰股份、华茂股份、泰达股份、华润锦华六家及纺织类企业：华西村、黑牡丹、四环生物、江苏阳光、四家，服装行业类中红豆股份排名第三。具体前 15 名排名情况如下： <table><tr><th>行业排名</th><th>公司简称</th><th>代码</th><th>股利支付率(%)</th><th>主营业务利润率(%)</th></tr><tr><td>1</td><td>凯诺科技</td><td>600398</td><td>12.51</td><td>37.41</td></tr><tr><td>2</td><td>帝贤 B</td><td>200160</td><td>17.37</td><td>39.03</td></tr><tr><td>3</td><td>华联控股</td><td>000036</td><td>7.46</td><td>20.99</td></tr><tr><td>4</td><td>金鹰股份</td><td>600232</td><td>28.44</td><td>19.90</td></tr><tr><td>5</td><td>雅戈尔</td><td>600177</td><td>20.51</td><td>40.86</td></tr><tr><td>6</td><td>华西村</td><td>000936</td><td>11.47</td><td>13.08</td></tr><tr><td>7</td><td>黑牡丹</td><td>600510</td><td>58.04</td><td>25.63</td></tr><tr><td>8</td><td>四环生物</td><td>000518</td><td>13.23</td><td>29.38</td></tr><tr><td>9</td><td>华茂股份</td><td>000850</td><td>23.54</td><td>21.03</td></tr><tr><td>10</td><td>泰达股份</td><td>000652</td><td>5.38</td><td>40.87</td></tr><tr><td>11</td><td>江苏阳光</td><td>600220</td><td>4.08</td><td>29.98</td></tr><tr><td>12</td><td>华润锦华</td><td>000810</td><td>5.73</td><td>15.99</td></tr><tr><td>13</td><td>红豆股份</td><td>600400</td><td>14.84</td><td>19.62</td></tr><tr><td>14</td><td>江苏吴中</td><td>600200</td><td>18.17</td><td>25.57</td></tr><tr><td>15</td><td>雷伊 B</td><td>200168</td><td>12.69</td><td>23.42</td></tr></table>	行业排名	公司简称	代码	股利支付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1	凯诺科技	600398	12.51	37.41	2	帝贤 B	200160	17.37	39.03	3	华联控股	000036	7.46	20.99	4	金鹰股份	600232	28.44	19.90	5	雅戈尔	600177	20.51	40.86	6	华西村	000936	11.47	13.08	7	黑牡丹	600510	58.04	25.63	8	四环生物	000518	13.23	29.38	9	华茂股份	000850	23.54	21.03	10	泰达股份	000652	5.38	40.87	11	江苏阳光	600220	4.08	29.98	12	华润锦华	000810	5.73	15.99	13	红豆股份	600400	14.84	19.62	14	江苏吴中	600200	18.17	25.57	15	雷伊 B	200168	12.69	23.42
行业排名	公司简称	代码	股利支付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1	凯诺科技	600398	12.51	37.41																																																																													
2	帝贤 B	200160	17.37	39.03																																																																													
3	华联控股	000036	7.46	20.99																																																																													
4	金鹰股份	600232	28.44	19.90																																																																													
5	雅戈尔	600177	20.51	40.86																																																																													
6	华西村	000936	11.47	13.08																																																																													
7	黑牡丹	600510	58.04	25.63																																																																													
8	四环生物	000518	13.23	29.38																																																																													
9	华茂股份	000850	23.54	21.03																																																																													
10	泰达股份	000652	5.38	40.87																																																																													
11	江苏阳光	600220	4.08	29.98																																																																													
12	华润锦华	000810	5.73	15.99																																																																													
13	红豆股份	600400	14.84	19.62																																																																													
14	江苏吴中	600200	18.17	25.57																																																																													
15	雷伊 B	200168	12.69	23.42																																																																													
乔治白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乔治白获得中国服装协会公布的 2009 年、2010 年全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称号，其中，2009 年名列产品销售收入第 52 名、利润总额第 45 名、销售利润率第 57 名；2010 年名列产品销售收入第 56 名、利润总额第 49 名、销售利润率第 74 名。上述排名情况引自中国服装协会网（www.cnga.org.cn）。																																																																																

由上表可知，服装行业排名情况、市场占有率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Euromonitor、Frost&Sullivan、《新财富》、中国服装协会。上市公司引用上述机构的统计数据主要是为了论述自身的排名以及市场份额情况，其中男装行业上市公司中，仅九牧王披露了西裤及茄克排名前五位的公司名称及占比情况，数据来源为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涉及引用数据来自于Euromonitor 的上市公司均未在其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具体的品牌及排名、份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欧睿签署的协议中对行业信息披露内容做出约定，欧睿不允许发行人披露除客户品牌外其他在排名表中的品牌名称，但可以披露份额等信息，替代方式为披露品牌代码以呈现行业集中度、竞争程度和客户品牌市场地位，且欧睿对于其他品牌的报告披露要求一致，公开披露将违反保密义务；同行业公司涉及上市公司，披露其他品牌的数据未经对应品牌授权，如公开披露除发行人“迪柯尼”品牌外其他品牌的品牌名称可能会产生信息披露风险，且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等未披露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除发行人“迪柯尼”品牌外其他品牌的品牌名称可能会存在信息披露风险以及违约风险，信息披露仅豁免披露品牌名称，保留了品牌对应的排名和份额等信息，能够帮助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以及竞争格局，信息披露豁免内容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构成重大障碍，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具有合理性。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项“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信息豁免披露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项的要求	发行人履行情况
（一）国家秘密	不适用
（二）商业秘密。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信息，如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	发行人本次豁免披露信息属于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项的要求	发行人履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 1、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未泄密的，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 （1）商业秘密涉及产品核心技术信息； （2）商业秘密涉及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且披露该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或者他人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 2、商业秘密涉及发行人自身经营信息（如成本、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等）、披露后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如该信息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原则上不可以豁免披露。 3、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应当逐项说明： （1）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该信息是否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决策程序等； （2）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利益的信息，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已审慎论证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 公司已签订保密协议，公开披露将违反保密义务，影响公司合作和利益。 商业秘密不涉及发行人自身经营信息。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已逐项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三）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项的要求	发行人履行情况
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	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
（四）替代性披露要求。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应当采取汇总概括、代码或者指数化等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方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应构成重大障碍，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就其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重大障碍，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以品牌 1、品牌 2 的形式替代了具体的品牌进行相关信息的豁免披露，信息披露仅豁免披露品牌名称，保留了品牌对应的排名和份额等信息，能够帮助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以及竞争格局，信息披露豁免内容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构成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均对信息豁免披露事宜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报告。
（五）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如豁免申请未获得同意，发行人应当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
（六）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回复等需要对外披露的文件涉及上述情形的，均可依法提出豁免申请。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回复等需要对外披露的文件涉及上述情形，均已依法提出豁免申请。
（七）再融资信息豁免披露相关要求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信息豁免披露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适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事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项“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信息豁免披露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欧睿签署的合同，核查合同中约定的保密条款；
- 2、访谈了欧睿相关人员，确认对方是否同意对外披露品牌具体名称信息；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对欧睿提供数据的披露情况；
- 4、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申请文件、《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除发行人“迪柯尼”品牌外其他品牌的品牌名称可能会存在信息披露风险及违约风险，信息披露豁免内容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构成重大障碍，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具有合理性；
- 2、信息披露豁免事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项“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信息豁免披露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李 强：

肖朋朋：

孙菁菁：

2023 年 9 月 15 日